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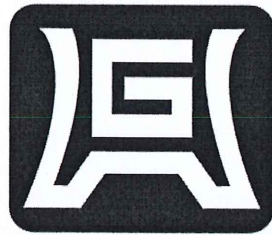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19-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19-3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勘设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作为勘设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8]AN21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8]AN219-2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 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勘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GRANDWAY

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勘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2月2日，勘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解锁数量由396,000股调整为574,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肯定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2日，勘设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勘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除满足限



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5 年-2017 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70%。

根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公司 2015 年-2017 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6,631,386.25 元，160,589,220.71 元，329,448,769.78 元，三年净利润平均数为 198,889,792.25 元，公司 2018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886,282.23 元，较 2015 年-2017 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增长 77.43%，高于 70%业绩考核指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母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母公司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 级”及以上时，才可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B、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标，且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 级”及以上时，才可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根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在该



年度考核期内，9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 A 级。

(3)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本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超过 12 个月。

综上，根据勘设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勘设股份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和回购注销的情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标，且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等级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才可按照有关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20%：30%：5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根据勘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解锁数量由 396,000 股调整为 574,200 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	------------------	-----------------------



GRANDWAY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映红	财务总监	116,000	23,200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6,000	23,2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755,000	551,000	20%
合 计			2,871,000	574,200	20%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6 名，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57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本所律师认为，勘设股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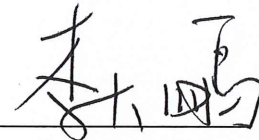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19 年 12 月 2 日